

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转账到安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投标保证金专户，请注意以下事项：

- (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 (2) 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和转账支票方式；
- (3) 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 (4) 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若分标段投标的，还须注明所投标标段名称。如未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方自负；
- (5)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注：因安宁市投标保证金专户并没有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实现对接，现安宁市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还需投标人带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申请书（复印件加盖红章）、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章）到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宁市宁湖大厦303室）换取保证金对账单。

